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2.12.03（82）法律字第 256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2 年 12 月 03 日

要 旨：關於基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家賠償事件，請求追加支付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第三審訴訟費用

主 旨：關於基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家賠償事件，請求追加支付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第三審訴訟費用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局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貿（八十二）秘發字第二一八八四號函。

二 本件國家賠償事件參照法院確定判決意旨（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四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上國更（九）字第三號民事判決），賠償義務機關（債務人）應支付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此部分法定利息應計算至實際為清償之日為止，其亦屬損害賠償之範圍。惟仍請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、撥款程序及求償收入處理事理」辦理。

三 至於請求權人請求追加支付第三審訴訟費用乙節，係屬賠償義務機關涉訟之費用，宜由貴局本於職權自行處理，不得併計入國家賠償範圍內。